


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42号

样品类型: 废水、复用水、雨水

检测类别: 委托

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- 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”及骑缝章，否则无效；
- 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、复印、传真等；
- 四、除在本单位网站、本部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；
- 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蚌埠市淮城新区禹舜大道与庐州大道交口西北角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

账号：110501020000200003804

电话：0551-2296

网址：<http://www.bzyz.com>

报告编号：HJY-ZLJL-2018-008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新港基地雨水井
产品类型	雨水	样品性状	清
采样日期	2018.08.20	检测日期	2018.08.20-08.24

检测结果: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新港基地 雨水井 MF11	pH	无量纲	7.11	/	GB 6920-1986
	COD _{Mn}	mg/L	2.86	0.5	GB 11892-1989
	COD _{Cr}	mg/L	15	4	HJ 828-2017
	NH ₃ -N	mg/L	0.082	0.025	HJ 535-2009
	TP	mg/L	0.058	0.01	GB 11893-1989
	TSS	mg/L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2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阳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新港基地
样品类型	废水	样品性状	清
采样日期	2018.08.20	检测日期	2018.08.20-08.24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	pH	无量纲	7.09	/	GB 6920-1986
	COD _{Cr}	mg/L	57	4	HJ 828-2017
	NH ₃ -N	mg/L	4.93	0.025	HJ 535-2009
	石油类	mg/L	0.21	0.04	HJ 637-2012

环境检测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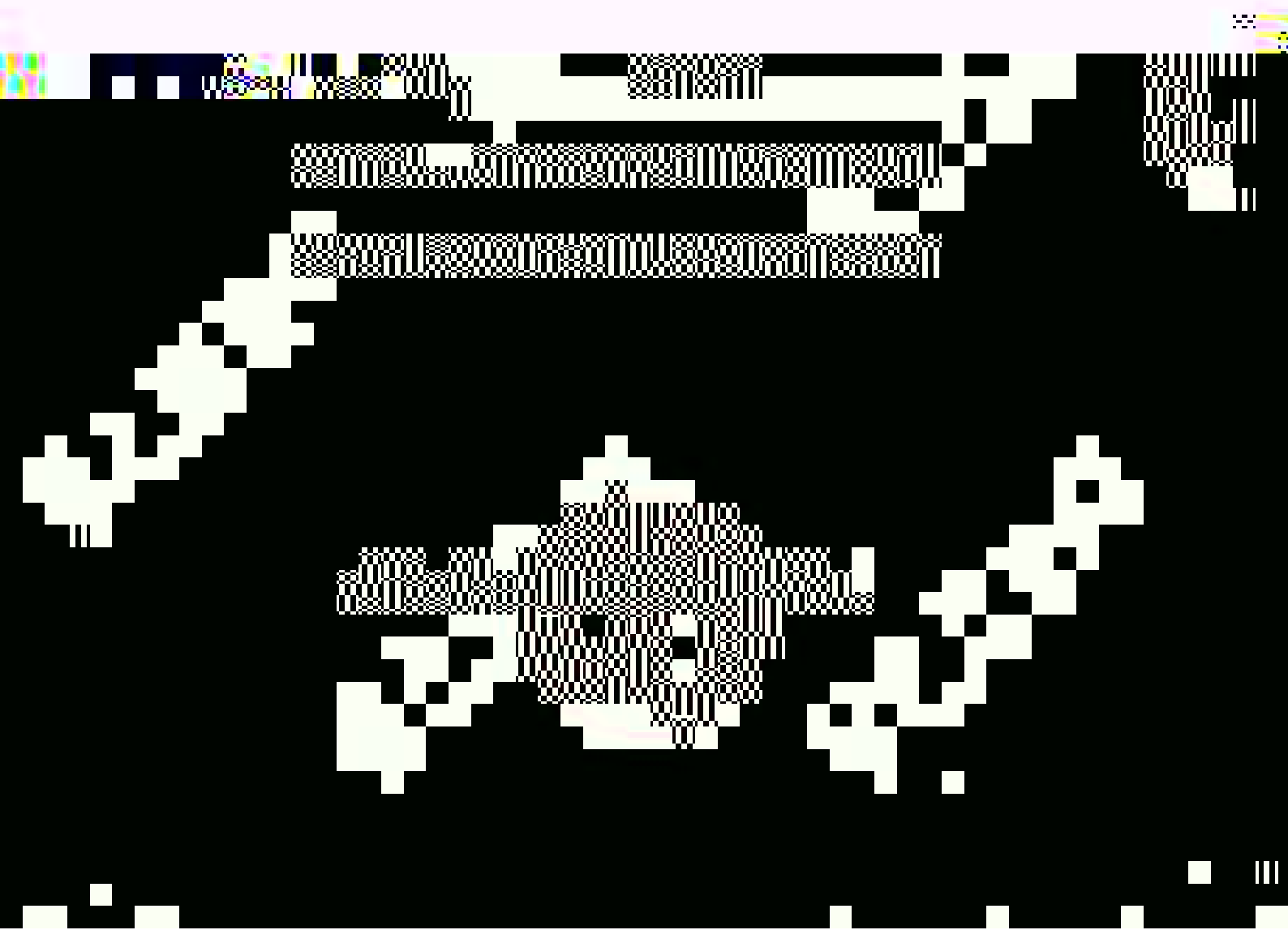
碧之源检测(2018)第442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新港基地复用水
样品类型	复用水	样品性状	清
采样日期	2018.08.20	检测日期	2018.08.20-08.24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新港基地 复用水	pH	无量纲	7.12	/	GB 6920-1986
	NH ₃ -N	mg/L	1.12	0.025	HJ 535-2009
	BOD ₅	mg/L	6.5	0.5	HJ 505-2009
	SS	mg/L	7.00	/	GB 11901-1989
	浊度	度	2	1	GB 13200-1991
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08	/	GB/T 5750.4-2006
备注	无				

编制:  审核:  签发:  日期: 2018.8.27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- 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”及骑缝章，否则无效；
- 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- 四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；
- 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兴天道与庐州大道交口西北角

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

账 号：1024 9010 2100 0038 737

邮 政 编 号：230601

电 话：0551-63837972

传 真：0551-63837972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4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基地	采样地点	厂界四周
检测日期	2018年11月15日		





正本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0号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

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报告说明

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；

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”；


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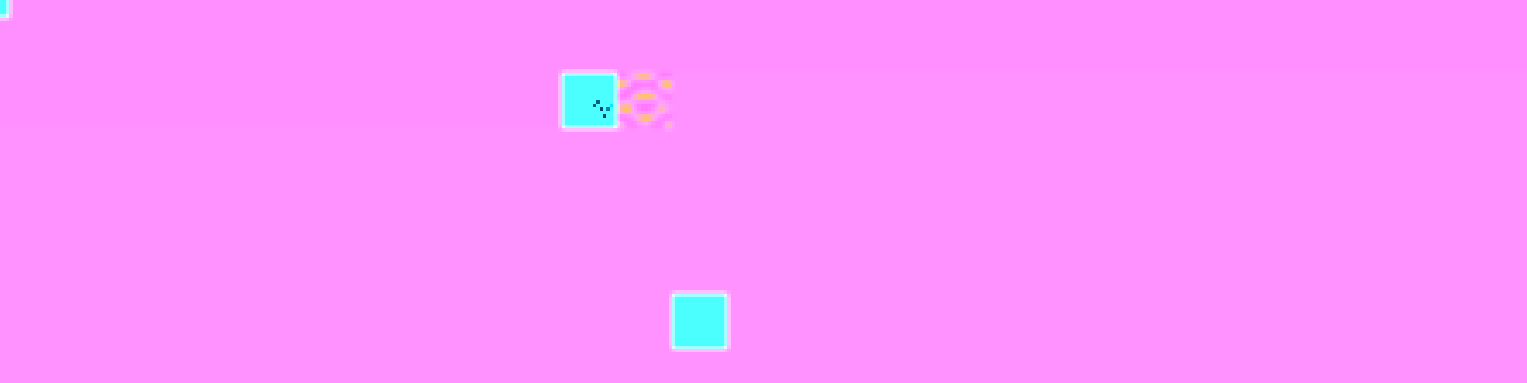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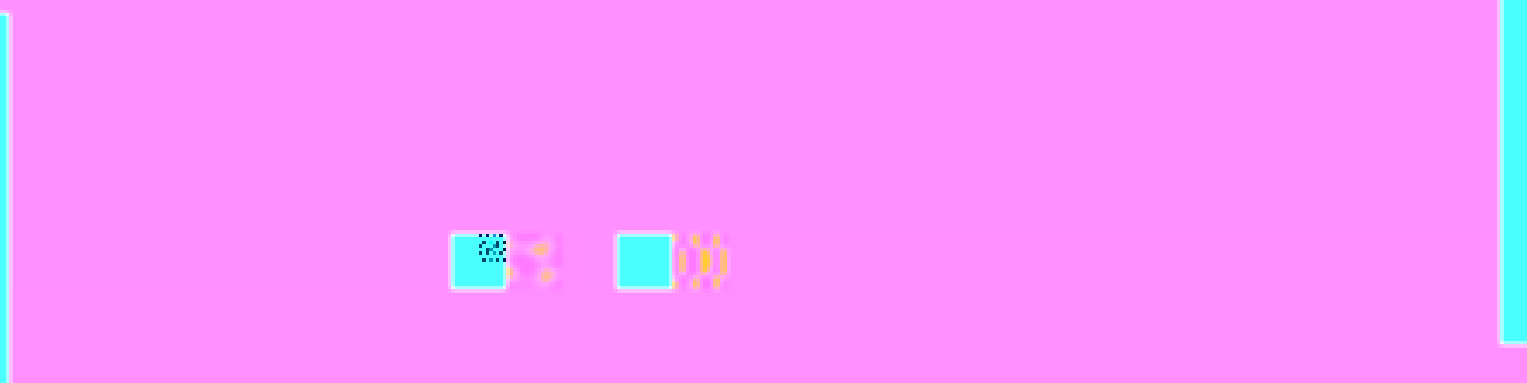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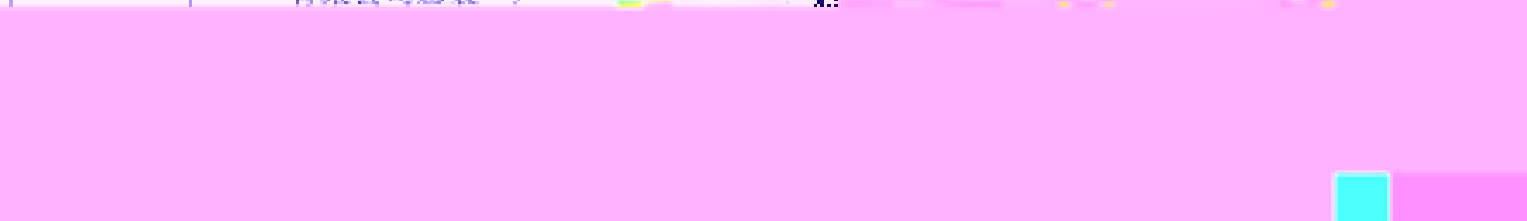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；

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必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；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0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	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0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	采样地点	QXCZ-ZZYC-FQ-002 北侧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1	检测日期	2018.08.21-08.25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2827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		
	烟温 (°C)	122				
QXCZ-ZZYC-FQ-002 北侧	颗粒物	标干流量 (m ³ /h)	20331	21256	20873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00	2.93	1.97	2.3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07	0.0623	0.0411	0.0480	
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<3	<3	<3	HJ 693-2014
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	—	
CO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1.25	<1.25	<1.25	<1.25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
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	—	
备注	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,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, NO _x 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。 3、检测项目中 CO 的检测结果由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。	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0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装一厂	采样地点	QXCZ-ZZYC-FQ-001 南侧 QXCZ-ZZYC-FQ-002 北侧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1	检测日期	2018.08.21-08.25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检出限 (mg/m ³)	检测标准/方法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QXCZ-ZZYC-FQ-001 南侧	非甲烷总烃	2.78	0.0650	0.07	HJ 38-2017
QXCZ-ZZYC-FQ-002 北侧	非甲烷总烃	2.84	0.0577	0.07	HJ 38-2017
备注	无				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:

日期: 2018.8.21

报告专用章

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安徽江淮集团



报告说明

一、对本“检测报告”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内提出，

逾期不予受理；

二、报告必须加盖“CMA”印章和“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专用章”等印章，否则无效；

三、本“检测报告”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否则一律无效；

四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和利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；

五、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方兴大道10号

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（公章）

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（公章）

安徽碧之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（公章）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8	检测日期	2018.08.28-08.31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I	II	III	均值		
小修室排 废管道 002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6361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°C)	32	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6951	16473	17528	/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68	2.62	3.44		2.91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54	0.0432	0.0603		0.0496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<3	<3		<3
排放速率 (kg/h)		-	-	-	-		
小修室排 废管道 005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6361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°C)	32	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7982	17904	17647	/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36	3.34	4.41		3.70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04	0.0598	0.0778		0.0660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<3	<3		<3
排放速率 (kg/h)		-	-	-	-		

检测报告

鄂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8	检测日期	2018.08.28-08.31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PVC 胶排风管道 TZC-FQ-021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6361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		
	烟温 (℃)	33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8005	18749	18507	/	
	颗粒物 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32	3.35	4.33	3.67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598	0.0628	0.0801	0.0670	HJ 693-2014
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<3	<3	<3	
	排放速率	-	-	-	-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委托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	颗粒物	0.3317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I	II	III	均值		
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5024				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°C)	54					
面漆烘房 排废管道 TZC-FQ -010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7014	16872	16945	/	HJ 836-2017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98	4.86	4.76		4.53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77	0.0820	0.0807		0.0768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7	7	6		7
排放速率 (kg/h)		0.1191	0.1181	0.1017	0.1130		
闪干室 排废管道 (天然气) TZC-FQ -011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07065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°C)	64	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384	379	386	/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8	1.61	1.62		1.60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06	0.0006	0.0006		0.0006
SO ₂	排放浓度 (mg/m ³)	<3					

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I	II	III	均值		
闪干室 排废管 (天然气)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07065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°C)	73	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411	416	401	409		
TZC-FQ-012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2	1.56	1.60	1.56	HJ 57-2017
	SO ₂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06	0.0006	0.0006	0.0006	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7	6	6	6	
	NO _x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29	0.0025	0.0024	0.0026	
排放浓度 (mg/m ³)		3	4	4	4		
涂装烘房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07065				HJ 836-2017	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	
	烟温 (°C)	190	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986	2012	2001	1999		
排废管道 (天然气)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61	1.68	1.65	1.65	HJ 57-2017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32	0.0034	0.0033	0.0033		
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6	7	7	7	HJ 693-2014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19	0.0141	0.0140	0.0133		
备注	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,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; SO ₂ 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; NO _x 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。		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别	废气	样品性质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
		I	II	III	均值	
涂装烘房 排废管道 TZC-FQ-018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07065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
	烟温 (℃)	194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2014	2037	1983	/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8	1.59	1.58	1.58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32	0.0032	0.0031	0.0032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9	8	8	8
排放速率 (kg/h)		0.0163	0.0159	0.0158	0.0163	
II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07065				HJ 836-2017
	排气筒高度 (m)	22				
	烟温 (℃)	194			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937	1937	1937	1937	HJ 836-2017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检测标准/方法	
		I	II	III	均值		
	烟道截面积 (m ²)	1.8					
	排气筒高度 (m)	50					
	烟温 (°C)	22					
色漆喷漆室(水性漆) TZC-FQ-024	标干流量 (m ³ /h)	79272	78476	79062	/	HJ 836-2017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60	4.28	3.70		3.86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2854	0.3359	0.2925	0.3046	
	NO _x	排放浓度 (mg/m ³)	6	5	5	5	HJ 693-2014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4756	0.3924	0.3953	0.4211	
	备注	1、当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,不予计算其排放速率。 2、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; NO _x 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。	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托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28	检测日期	2018.08.28-08.31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检出限 mg/m ³	检测标准/方法
		浓度限值 mg/m ³	浓度限值 (kg/h)		
小钱家排 风管2-002	非甲烷总烃	2.27	0.0385	0.07	HJ 38-2017
	甲苯	0.140	0.0024	0.0015	HJ 584-2010
小钱家排 风管2-005	非甲烷总烃	3.33	0.0599	0.07	HJ 38-2017
	甲苯	0.142	0.0026	0.0015	HJ 584-2010
PVC粉 排风管1	非甲烷总烃	3.49	0.0628	0.07	HJ 38-2017
	甲苯	0.147	0.0026	0.0015	HJ 584-2010
备注	无				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

检测报告

碧之源检字(2018)第453号

受检单位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厂	采样地点	详见下表
样品类型	废气	样品性状	无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18.08.30	检测日期	2018.08.30-09.03

检测结果:

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标准/方法
G1 循环水池 TZC-FQ-027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2.10	0.07	HJ 38-2017
	二甲苯	mg/m ³	1.76	0.38	HJ 584-2010
	颗粒物	mg/m ³	0.094	0.001	GB/T 15432-1995
	氮氧化物	mg/m ³	0.095	0.015	HJ 479-2009
备注	无				
检测点位示意图					

编制:

审核:

签字:

日期:

2018.09.11

检测员: